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



◎中等學校：

(35) 綜合活動領域-生涯規劃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46558 號函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：教育學系(所)、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課類 程別	該修 類習 別學 最分 低數	必 選 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 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 數	成績		可採認 學分	審核人 簽章	備註
							上	下			
領域 核心 課程	綜合 活動 領域 核心 課程	2	必修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
生涯 規劃 科專 長課 程	生涯 輔導 理論	2	必	生涯輔導	2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選	生命教育	2						
	職涯 資訊 與分 析應 用	4	必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 應用	2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選	休閒教育	2						
生涯 決定	4	必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	

與前程規劃		選	適性輔導	2							
生涯調適與經營	4	必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選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			
學校輔導知能	8	必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	必修至少 8 學分
			團體輔導	3							
			心理測驗與評量	2							
	選	學校諮商實習	2								
		個案研究	2								
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選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				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			
			人格心理學	2							
			學習輔導	2							
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8 學分)。
3. 【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教育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	4							必備

教師研習中心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